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1009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五條條文及附件一、五、七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工商產業實習一、二」及碩士班「工商心理專業實習」課程。

第二條 課程目標

- 一、強化工商組織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學生專業知能。
- 二、藉由實習規劃、組織、指導與評估，增進師生互動與教學效果。
- 三、瞭解實習機構之行政組織、運作方式與實務工作內容。
- 四、結合教學和服務，強化產學合作，協助學生就業準備。

第三條 實習資格

一、先修課程：

學士班：「工商產業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者，始能進行實習及修習「工商產業實習二」課程。

碩士班：實習前需先修習本系碩士班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者。

二、特質技能：動機強烈、性向適合、熟練電腦 Office 軟體。

三、通過甄選：由學生主動爭取實習機會或於實習前由指導老師與企業督導進行甄試。

第四條 實習時間

- 一、學士班：至少 160 小時（含），以連續四週或於學期中每週固定時數實習為原則，
- 二、碩士班：至少 240 小時（含），以連續六週或於學期中每週固定時數實習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機構

各企業組織之人力資源或企劃公關行銷等部門，以臺灣登記立案的企業/機構為原則。

第六條 作業流程（實習作業流程檢核表如附件一）

- 一、學生主動爭取實習機會，經甄選通過取得實習資格。
- 二、繳交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並與指導老師面談，發函確定實習單位（附件三）。
- 三、與指導老師確認企業督導及實習計畫（或專題研究）。（附件四）
- 四、進行實習。
- 五、繳交實習工作報告（附件五）及成果報告書。
- 六、企業督導進行實習初評（附件六）。
- 七、指導老師進行實習總評。
- 八、舉辦工商實習發表會。

第七條 指導老師指導要項

- 一、協助學生瞭解實習機構之運作。
- 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三、隨時與企業督導保持聯繫。
- 四、定期至實習機構拜訪。
- 五、定期安排實習生座談會。
- 六、擔任學生實習成績總評。

#### 第八條 企業督導指導要項

- 一、參與實習計畫擬訂。
- 二、批閱各項實習工作報告。
- 三、定期與實習學生會談。
- 四、擔任學生實習成績初評。

#### 第九條 實習學生守則

- 一、遵守本系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充分蒐集資料，切實擬訂實習計畫。
- 三、接受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各項實習活動與安排。
- 四、按時繳交各項報告，參與實習生座談會。
- 五、虛心學習、態度誠懇、不遲到、不早退。
- 六、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謹守實習學生本分。

#### 第十條 實習評分比例

- 一、企業督導初評：佔百分之五十。
- 二、指導老師總評：佔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經過實習評分合格學士班學生可取得「工商產業實習一」二學分、「工商產業實習二」二學分；碩士班學生可取得三學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 作業流程檢核表

流程	工作要項	負責人	備註
1	學生實習前滿足先修要求，主動爭取實習機會。	學生	
2	完成個人資料表或履歷自傳並與指導老師完成面談。	學生 指導老師	個人資料表
3	學生須自行尋找實習機構，如甄選通過後，繳交聘函影本。 指導老師亦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當年度實習計畫，經企業/機構回覆參加意願後，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回覆表，由指導老師推薦學生應聘。	指導老師	聘函影本或實習機構回覆表
4	確認實習計畫（或專題研究）。	學生、督導 指導老師	實習計畫表
5	實習生通知系辦備妥實習契約書一式兩份，如實習機構備有實習契約書，則需送指導老師審核，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協助用印。	學生、系辦	合作契約書
6	契約書送督導完成用印手續送一份回系辦。	學生、督導 系辦	合作契約書
7	實習期間定期完成實習工作報告送指導老師與督導，實習工作報告可使用附件五表格撰寫，亦可使用實習機構既有的報告格式。	學生	實習工作報告
8	實習期間每週兩小時以上與督導或主管請益問題或專題研討。	學生、督導	
9	指導老師視情況前往拜訪督導進行座談。	指導老師 督導	
10	實習結束前務必準備謝卡與相關資料。	學生	
11	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文書檔。 督導完成實習初評表寄送指導老師。	學生、督導	成果報告書 實習初評表
12	發表會前六週召開分工籌備會議	學生 指導老師	
13	發表會前二週完成資料印製、督導出席名單及相關行政事宜	總召學生	
14	發表會前一週進行活動彩排	總召學生	
15	12月舉辦實習發表會 實習生致贈督導成果報告書	學生 指導老師 系主任	
16	滿意度調查統計經費結算	總召	
17	指導老師完成總評、寄送成績、結案完成	指導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  
學生個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專業知能及 興趣專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及學分數					
工作與社團 活動經驗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  
學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學生	
指導老師	
企業督導	
實習目標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實習準備	
實習內容*	

\*學士班：實習內容及進度。碩士班：專題研究(研究動機、方法、資料分析與管理實務建議)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  
學生實習工作報告

機構名稱		學生姓名	
實習內容概述			
專業成長			
建議事項			
企業督導 評語及簽名			
指導老師 審閱及簽名			

\*學士班：每週或實習時數滿 40 小時填寫一次。碩士班：每二週或實習時數滿 80 小時填寫一次。

交企業督導評閱後，繳交指導老師審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  
學生實習初評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評項目	百分比	得分	考評內容
實習態度	30%		虛心求教、自動自發、誠懇負責
專業能力	30%		方案設計、組織能力、反應能力、 表達與溝通能力
指導關係	10%		與督導保持良好溝通
實習報告	20%		內容是否詳實、是否準時繳交
出缺勤	10%		請假__次;缺席__次;遲到早退__次
總分			綜合表現
評語			

單位主管：\_\_\_\_\_

企業督導：\_\_\_\_\_

## 工商實習合作契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公司 乙

為甲方學生○○○(學號：\_\_\_\_\_)參加「工商實習」事宜，依甲方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工商實習辦法，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合作內容

一、乙方同意作為甲方之工商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人力資源或企劃公關行銷等實務訓練或見習。
- (二) 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 (三) 安排實習學生參加工商實習，學士班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含)，碩士班實習時數至少 240 小時(含)。
- (四) 遴選並推薦資深同仁擔任實習之企業督導。
- (五) 由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企業督導研商訂定實習計畫。
- (六) 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包含人力資源及企劃公關行銷等。〕
- (七) 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

二、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工商實習辦法」協商辦理：

- (一) 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 (二) 企業督導輔導之規畫。
- (三) 工商實習輔導方式。
- (四) 實習事項。
- (五) 遴選企業實習督導。
- (六) 企業督導輔導實習學生之人數及方式。
- (七) 輔導實習學生研擬實習計畫。
- (八) 安排每週實習工作時間。
- (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
- (十) 其他實施工商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第二條：期間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除有第四條提前終止之情形之外，本契約有效期間為 1 年。

二、甲方學生實習期間：自○年○月○日到○年○月○日。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工作，有損乙方公司名譽或其他重大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乙方書面通知甲方及實習學生後得終止實習。

### 第三條：聯絡管理

- 一、甲乙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相關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工商實習制度。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 二、甲乙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該方當事人之效力。

### 第四條：合約終止

若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作契約，則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予他方，並於當期學生實習完成後失其效力。

### 第五條：其他約定

甲方瞭解並同意，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實習學生於乙方處所實習期間，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實習學生受損害之外，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 第六條：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並經由甲乙雙方商議後以書面修正、增訂之。
- 二、如因本契約涉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合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 表 人：

設 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系所主管：

乙 方：○○○○○公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設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